

# 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5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平面图进行公开，开公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5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II
建设位置	崇明区陈家镇 东至曹磊路绿化带，南至南港大堤绿化带，西至56-24地块绿化带，北至东泰河绿化带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3.9万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43.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43.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关于核发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II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崇规划管许建(2025)29号)一份。
2. 建设工程项目总图一份。
3.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4. 建设工程规划总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擅自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完整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